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三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按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權力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或轉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明確權力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股份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購回須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和有關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權力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而當時仍然有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據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Mah Kwong Chee Dyland**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9樓  
1919至192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執行董事：

黃國煌(執行主席)

Ng Kok Tai(執行副主席)

黃國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

吳偉驄

黃天生

本通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刊載，  
並在本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firstmobile.com](http://www.firstmobile.com))上刊載。